

蘇聯法學研究叢書

蘇聯法學原理

徐步衡編譯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聯法學研究叢書

蘇聯法學原理

徐步衡編譯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蘇聯法學研究叢書
蘇聯法學原理
〔全〕

一九五〇年十月再版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
印刷者

三民圖書公司

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

編譯者

徐步衡

.....
上海重慶南路三〇弄四七號
電話 84600 電報掛號 12028

編號新No: 22 基價 5.50

前言

法律的基本認識是研究法學的必要課程。研究蘇聯法學，自應首先從它的本質上去理解，這樣才能掌握它的正確理論。本書的編譯就是在介紹蘇維埃法律問題的基本理論。

本書的編譯資料乃摘自莫斯科國家出版局一九四九年所出版的「國家與法律原理」（俄文本）一書。該書為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的法學叢書之一，並為蘇聯高等教育部部定的高等學校教科用書。第一、四兩章的原作者為斯·弗·紀契岡，第二、三、五、六、七諸章的原作者為墨·斯·斯特魯高維契，第八章原作者為勃·斯·孟戈夫斯基。原編者為墨·潑·加列瓦。

本書的編譯，是在希望能對讀者有所幫助，同時是在希望讀者能有所指正以教我。

徐步衡 一九五〇年八月廿日

蘇聯法學原理目錄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一
第二章 法律的本質	六
第一節 法律的定義	六
第二節 法律規範的概念·法律規範的形式和結構	一三
第三節 法律與經濟	一八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	二〇
第五節 法律與道德	二四
第六節 法律與法律意識	二七
第七節 法律·法律秩序和法制	三〇
第八節 法律與違法	三三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律——最高型的法律	三四
第一節 蘇維埃法律的社會主義本質	三四
第二節 蘇維埃法律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	三九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發展的基本階段	四二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淵源

四五

第一節 法律淵源的概念

四五

第二節 「法律」爲蘇維埃法律的淵源

四七

第三節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指令以及管理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的命令爲法律的淵源

五三

第四節 關於司法上的命令爲法律淵源的問題

五七

第五節 習慣爲蘇維埃法律的淵源

六一

第六節 盟約爲法律的淵源

六四

第七節 法典

六六

第五章 社會主義社會的法律關係

六七

第一節 權利關係的概念

六七

第二節 權利關係的要素

七二

第三節 法律的事實

七九

第六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適用

八一

第一節 「法律的適用」的概念

八一

第二節 法律規範在空間與時間上的效力

八三

第三節 「法律」的解釋

八五

第四節 「法律」解釋的形式和方法

八八

第五節 「法律」的類推適用

九一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制度	九三
第一節	法律制度的概念	九三
第二節	「公法」與「私法」的問題	九五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制度的結構的原則	九八
第四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制度	一〇〇
第八章	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	一一〇

蘇聯法學原理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

(一) 原始共產社會的習慣

「法律」爲統治階級意志的徵表，是與「國家」所同時產生的。是由「行動規範」的體系所形成的，在實施上是賴「國家」的「強制」予以保證的。這些「行動規範」就是階級社會的社會關係的規律。

在原始共產社會裏，是沒有有系統地運用「壓制」的專門機體的，因此，也就沒有法律的規範。但在社會成員相互關係的規律上，却已有了一定的秩序，已形成有一定的行動規則。這些所謂的行動規則當然是談不到成文的，而祇是些不成文的習慣。

不必說，這種規律着原始人類行動的規則是極少的。可是在事實上原始社會人類一切生活方面日常所準據的規範是複雜的，因爲這些規範不僅是社會生活的規則，同時也是宗教上的規定，禮儀和道德上的要求。

這些規則，雖是沒有國家的強制，但仍能被嚴格地遵守。在實施上，是以習慣、傳統、

權力、禮儀、道德、祖先的成例等的力量來保證的，一切的紛爭和衝突是很簡單地由有關的生活團體來調停的。

習慣的成長是由於培養，繼續的傾向所致，同時公衆輿論的力量也給了它很重大的影響。一切行動的違背習慣，固定的方式認為是對社會劇烈反動的表示以及在違犯者本身的意思上認為是種痛苦的痕象。

在原始社會的成員方面，對於世俗習慣的背棄是並不重視的。由於財產上的平等，以致沒有個人利益間的抵觸，沒有社會各個團體間的對立，沒有個人利益與公衆利益間的矛盾。在人的意義上，一切的作爲是與社會其餘的成員相牽連的，人是委身於整個團體的利益的。原始共產社會裏的行動規則，在原始人類的意識上是不受其牽制的；在最初期祇是在人類的意識上存在着而已，而是並沒有受其限制的，所以對於個人的利益是沒有矛盾的。因此，對於這些規則也不感覺到有予背棄的需要，否則便成爲由現實社會所制定的習慣。

恩格斯說：「……在印第安人對於公衆事務的參與與否，仇恨的報復或是對於權利或義務的追贖是不成爲問題的，這種問題在他們認為像吃飯，睡覺，慾望——權利或義務的問題是不經之談。」（見馬恩全集第十六卷第一章第一三四頁）

（二）法律規範的產生

原始共產社會的舊的習慣是建立於整個團體利益上的規則。由於原始共產社會制度破壞

的結果，統治階級的產生，就制定了祇是單單代表統治階級意志而不再是代表整個社會意志的規則以代替舊的習慣。

但在各種情形下，原始社會制度下的舊習慣並不因國家的形成而就歸消滅，可是已經混亂顛倒了，不僅是有了新的形式（用強制的方法以保證其遵守），並且有了合乎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新的內容。

對於這些規則的遵守，在當時並不是全體社會成員所熱烈關切的利益。大多數的居民的利益是與這些規則相矛盾，這些規則祇是社會的首腦用以統制、約束社會的規則、在它的運用過程中社會就起了分化。統治階級因此不能使社會的全體成員亦胆忠誠地遵守這些規則。同時，在原始社會裏保證着習慣的維持的意識法則至此也就不能再屬完全有效的了。

因此，需要開始有系統地利用壓制來促使社會的全體成員對於這些規則的遵守。出現了國家的專門機關——法院及特別的負責人員；有違犯規則的情形者就被帶到法院處以罰金，驅逐出境；犯規的情形特別重大者就被判處死刑。

通過法院，這些罰則的習慣就成爲是統治階級開始建立和束縛社會的新的法律規範。慢慢地又成爲直接由國家權力機關以制定成文的法案所予固定，且直接爲統治階級的利益而發佈的所謂「法律」。最初的法律主要的是已隨新的社會環境而予調整過的習慣記錄。並包括有關法院和裁判所應徵收的費用的規定。

成文的法律是由於國家機體的建立而日趨繁榮的。如雅典的「索龍」法典（創於紀元前

六百年的法典，居民根據財富和職務而分爲四個等級），羅馬的十二銅表法，佛蘭克的「沙里克」法典（限制女子的繼承的佛蘭克沙里盎人的法典）。恩格斯曾經說過：「衆所週知的，由於社會最初步的發展，對於每天的從事生產工作，生產品的分配和流通，以及個人對於社會一般的生產和交易的情況的關係，就發生有採用一般的規則的需要。這些規則，最初是以習慣爲徵表，於後才成爲法律。與法律所必須同時產生的機關是負責維持法律的遵守的機關——公共的權力，國家。」（見馬恩全集第十五卷第七十頁）。

法律規範的階級性，在原始社會制度下的原始舊習慣上，是很明顯地沒有的。由於私有財產的出現以及階級的形成，在行動的規則上就有了普遍的平等。因此，在習慣上也就根據其一定的氏族成員的社會地位而改變其權利的，顯貴的和富有的絕對地佔了優越的支配地位。貧民們欠了高利債主的錢不僅要拿土地來抵押，並且因此而被奪去了農民們的田地，甚至還要被迫令放棄自由人的權利地位來贖債和將自己的子女賣至境外去當奴隸以還債。這種權利是習慣上所予保護的，並且也是以後在法律上所訂定的。法律的規範是在保護財產，並且對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利益是不同看待的。

例如，在原始社會制度下對於血債的報復的習慣，是對於社會的全體成員一律地適用的，對於各人生命的保障也是依據同等的標準的。但是由於生產的發展，社會成員殺人的血債得有免於處死的可能，就是以移轉各種有價的標的物（家畜等）來代替血債的報復，再以後就以給付金錢作爲對於死者的家屬的血債的賠償（所謂「相殺法」）。

由於階級的形成，社會各階級的代表就制定了這種以物或是以錢財作爲這種血債的賠償標準。除了對於死者的家屬的賠償外，對於國家的權力機關亦須給付罰金。例如：中古時代的俄羅斯法律規定，對於自由人的殺死，應給付罰金四十克里本；對於貴族的殺死——八十克里本；但對奴隸的殺死是談不到罰金的，僅是給付死者的人賠償費五克里本。依「沙里克」法典，對於自由佛蘭克人的殺死應賠償——二百索利特，半自由人的殺死——一百索利特，農奴的殺死——六十三索利特，奴隸的殺死——三十五索利特。同時，對於王族的殺死的賠償是三倍——就是六百索利特，伯爵的殺死——也是六百索利特，侍臣的殺死——三百索利特。

在這種古時的血債的賠償習慣上，對於刑事罰則的免除的標準是有很明顯的階級性的。成員死亡後，對於他所遺留的財產的移歸他的家屬或氏族的習慣，無論在法律所制定的硬性規定上，或是在國家權力機關所承認的習慣法的準據上均是予以堅決地保護的。但是由於人的階級地位的不同（例如巴比倫的哈姆拉俾法律上的自由人與奴隸的地位，俄羅斯法律上的農民與貴族的地位）因此在繼承的程序上也始終是不一樣的。

新的法律規範的產生專門是在保障私人的財產，即使對它祇是極小的損壞也是往往以處死刑來威嚇的。法律並且規定債主對於不能清償債務的債務人有予格殺的權利。

由於反映整個社會階級性的各種規範的形成，就改變了原始社會的制度。與階級的形成和國家的產生，同時出現了新的行動規則，這種規則則是以國家的強制力量所予保證實施的。

——也就是所謂的「法律」規範。

第二章 法律的本質

第一節 法律的定義

國家在它一切的活動上，是在實現統治階級的意志，它的權力是在保護和保證這個階級的利益。因此，統治階級必須要促使它的意志能夠束縛社會，就是說國家的一切須受它的管理和遵從它的意志。剝削階級的目的是在緊緊地握住它的剝削意志，以它自己的意志支配人民，使人民受它的管理。在社會主義國家，工人階級的意志是在消滅剝削，是在爭取一切勞動者的利益，一切公民的責任在目的上是為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關係以及建設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

這種以鞏固和發展統治階級的利益和便利的社會秩序為目的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在表示和實現上，是賴法律的助力來幫助它達到目的的，這就是說它的意志是由國家的權力機關將它以法規和其他法令等的法律形式來表示，使它成為有拘束力的行動規則，並且再以國家機體的力量來保證對於它的遵守。

至於法律究竟是什麼，它有些什麼特徵？這是為法律的定義問題，從法律的定義中可以求得解答。

關於國家法律的研究首先是在推論整個的人民行動規則是怎樣確定的。各種法律的內容都是爲規律人們行動的規則。蘇維埃民法就是爲確立各種契約和法律行爲的財產關係的規則，因此，是在規律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刑法是在確定犯罪的行爲，以及對於犯罪者所適用的刑罰，因此，它的內容是爲防止公民觸犯有一定刑事罰則的犯罪行爲的規則。法律的使命是在確定人們行動、作爲和相互關係上的規律。

因此，法律是由人們行動的規則所構成的。這些規則在法律上即名爲「規範」。

所以，關於「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可以確定的是：法律是人們行動規則（規範）的總和。但這並不是在確定法律的概念，所以並不是法律的定義。這是在說明，法律是不能離開社會上所存在着和實施着的許許多多的行動規則，或是規範的。

以公正、良善、安穩等爲觀點來限定人們在社會上的行動的道德規範，人民彼此間禮儀上的規則，友誼上的規則，同志道義上的規則等一切均爲行動的規則，但這些規則並不是法律上的行動規則，也不是法律上的規範。

因此，一切法律規範是人們的行動規則，而人們的一切行動規則却並不一定是法律規範。那麼什麼行動規則才能稱爲法律的規範呢？

稱爲法律規範的人們行動規則就是國家定有拘束力的人們行動規則，就是說經過法律的形式化和經正式確認為有據以實行的拘束力的人們行動規則。

國家得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制訂法律規範。國家權力機關得直接頒佈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法

令以爲規定人們行動的規則，或是對於人們行動定以制裁的規則，這就是說使在社會上所存在的社會生活規則或習慣能有着一定的拘束力而存在；這些生活規則或習慣在國家定有制裁以前並不是法律的規範，而是有着可以適用的效力的習慣、慣例等而已。行動規則的成爲有法律規範的效力，必須要經國家定以拘束力，就是說要經過國家的制定，或是定有制裁的行動規則，未經國家所確切認准的行動規則並不是法律的規範。

因此，法律是國家所制定的，或是定有制裁的行動規則的總和。

制定的行動規則或是行動的制裁規則，是由國家權力機關所保證實施和遵守的法律規範：當有人不遵奉現行有效的法律規範時，國家就強制他去遵守法律規範；對於定有各種罰則的法律規範，於有人違犯時，就依照罰則的規定科以罰則處分（刑事罰則，行政或訓誡等的處分）。

這種保證行動規則的遵守的「國家強制」是法律的特徵；道德上的規範和其他特別的規範是沒有國家強制的保證的，而對於法律這種強制是爲必要的條件。列寧曾經說過：「……沒有相當的強制法律規範的遵守的機體，法律就談不到了」。〈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一卷第四三八頁〉。

法律規範的遵守——就是根據法律規範所規定的作爲而實行，法律規範所禁止的作爲而節制，一般的行動要合於法律規範，不違背法律規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規範所表示的是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的意志，所維護的是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的利益；因此，蘇維埃法

律是蘇維埃公民所自願遵守的規則，蘇維埃法律是兼有道德和政治上的力量的。但是當有人違犯了法律，不遵守蘇維埃法律，則蘇維埃國家就通過它的機關（法院，行政機關）強制違法者遵守法律，依法律的規定而履行；對於犯有罪行者，則依他的罪行的輕重而採刑罰的處分。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強制」是為警惕大眾和保護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而適用於極少數人的「強制」。

在有剝削的國家，法律所表示的是少數剝削者的意志，所保護的是少數剝削者的利益；國家的強制人民大眾遵守法律規範是有着另一種性質的：這是在使他們能夠殘酷地運用各種毒辣手段以壓制勞動者，使他們能夠用以威嚇鎮壓反剝削和反壓迫制度的運動。

因此，法律是由行動的規則所形成，至於遵守是賴國家強制的力量所保證的。

國家的權力——是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權力，整個國家的機體是為他們的利益，國家的一切機動作為是在實現他們的意志。國家對於人民行動規則的制定或是制裁是以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為根據的，所以法律是統治階級實現自己意志的手段，並且是由國家的「強制」所予保證的。

馬克思、恩格斯在致資產階級的「共產黨宣言」中指出：「……你們的法律不過是被推崇為法律了的你們的階級意志，而這個意志的內容是由你們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

這種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於資產階級法律的階級性的指出也就是說明了一切法律都是有它的階級的本質的。一切法律都是被推崇爲法律家的統治階級意志，意志的被推崇爲法律就是說這種意志的經過法律形式化而具備了一般的拘束力，以致成爲有着一般拘束力（就是全體都受其拘束）的行動規則。

列寧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國家的意志，應該予以表示的話，則看權力機關所制定的是怎樣的法律，否則「意志」祇是個空洞的名詞而已」。（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卷第五三二頁）。

在有剝削的社會裏，法律始終是在表示剝削階級的意志，剝削的法律是與它剝削人民大眾的意志所固着不離的。

社會主義社會的法律也是在表示統治階級的意志——工人階級的意志。由於社會主義社會中剝削階級的消滅以及支配和領導社會的工人階級是在表示努力爭取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社會主義的法律是由工人階級領導以布爾什維克黨爲首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蘇維埃人民意志所推崇成的法律。

因此，法律是由行動的規則所形成，並且是在表示統治階級的意志。

由於法律是在表示統治階級的意志，因此，法律是有一定的目的的，是統治階級藉法律規範的制訂或是制裁的規定所欲達到的目的。這種目的是在保護、鞏固和發展爲統治階級所愜意和有利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